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0號

原告 張瑞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韋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
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。

二、查原告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
臺幣（下同）62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嗣於114年3月12
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806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於
原告變更聲明後為80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8,390元，應再
補繳2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擴張部分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昭伶